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（其中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安排，包括但不限于：(1)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；(2)批准刊发、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H股招股书及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；(3)批准处理关于H股发行政程序的相关事项；(4)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6日